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1345號

原　　告　郭文影
　　陳孟玄
被　　告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汪亦祥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琪
　　彭志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5萬9,6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